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66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王昭鴻
王林瓊琪
王英仁
王英才
王淑媛
王素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昆銘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
田欣永律師

洪懷舒律師

蔡明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1項裁定之。

二、原定民國109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取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麗首